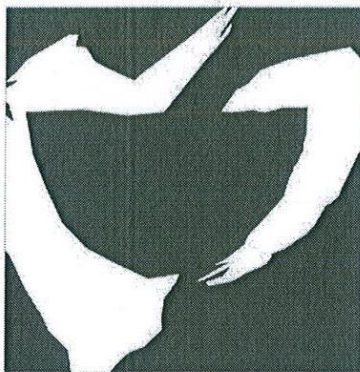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团餐业是随着国内企业、学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团体膳食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提出，才逐步形成起来的新型行业，目前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整个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短期内公司面临着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面不够广泛，尚未形成全国性市场及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议价能力相对较弱、经营模式相对单一的问题。

为了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现场服务水平、规范现场、门面布局和服务流程等具体措施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团餐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通过了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2000-2006/ISO 22000：2005 及专项技术要求 GB/T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提供给学校师生的食品如果由于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体系流程操作，从未出现类似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所有托管经营食堂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8点8路的24小时视频监控管理，各工作岗位和加工环节一览无余，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的比例。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承接的各项目中仍需要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强化员工培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有效的留住现有人才，同时吸引更多优秀的员工加入。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直接持有公司51.70%的股份，通过华喻五心间接持有公司32.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3.80%的股份，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五、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六、价格管制的风险

2011年4月2日，湖北省教育厅下发《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及成本核算的意见》（鄂教财〔2011〕4号），意见要求学校食堂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按成本补偿原则建立食堂定价机制，食堂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以伙食支出的实际成本为依据，确定合理的饭菜价格。实行

包餐制食堂的就餐价格要实行限价制。外包经营主体的利润率控制在 5% 以内。公司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受到教育主管部门一定的管制，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2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36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67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财务报表.....	7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1
三、审计意见.....	8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8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44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4
十二、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第六节 附件.....	15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五心、挂牌公司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新五心有限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华喻五心	指	武汉市华喻五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关联交易制度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制度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袁泽斌、李琳琳、袁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瀛楚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300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资产评估出具的鄂评报字[2016]004 号《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名词: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泽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13号恒瑞创智天地5号楼506号

邮政编码：430223

公司电话：027-81299306

公司传真：027-81299306

邮箱：1149353523@qq.com

董事会秘书：袁杰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H类：住宿和餐饮业，细分类别为：餐饮业（H6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餐饮业（H62）快餐服务（H622）快餐服务（H622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餐饮业（H62）快餐服务（H622）快餐服务（H6220）。

经营范围：对餐饮、商业的投资；餐饮管理；专业化设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115578260925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20,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他承诺和安排，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袁泽斌	8,040,000	40.20	——
2	华喻五心	8,000,000	40.00	——
3	李琳琳	1,300,000	6.50	——
4	袁杰	1,000,000	5.00	——
5	杨志雄	500,000	2.50	——
6	谭夏泉	500,000	2.50	——
7	肖海燕	500,000	2.50	——
8	谢映春	50,000	0.25	——
9	代永亮	50,000	0.25	——
10	李循国	30,000	0.15	——
11	蒋伟	30,000	0.15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三、本次股转系统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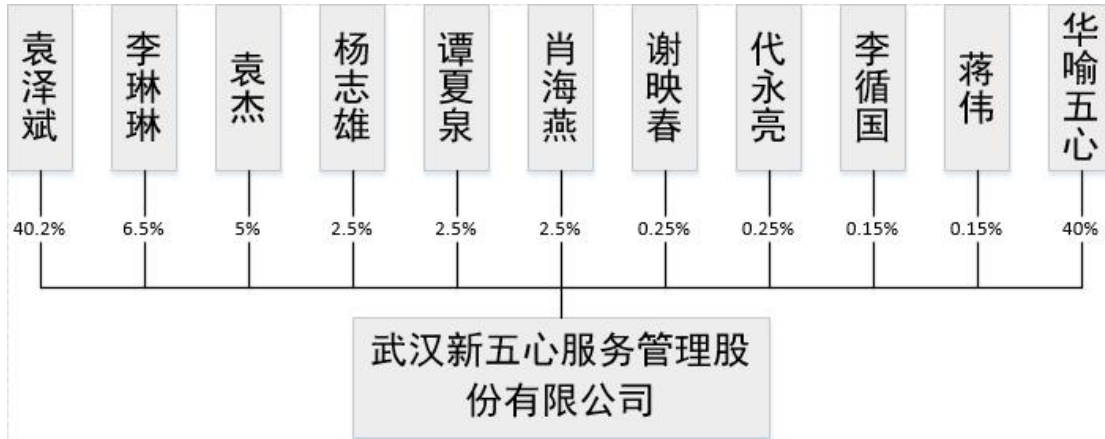
2016年3月26日，新五心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实到11名，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授权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故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 或其他争 议事项
1	袁泽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40,000	40.20	自然人	否
2	华喻五心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	8,000,000	40.00	合伙企业	否
3	李琳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000	6.50	自然人	否
4	袁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0,000	5.00	自然人	否
5	杨志雄	前十名股东	500,000	2.50	自然人	否
6	谭夏泉	前十名股东	500,000	2.50	自然人	否
7	肖海燕	前十名股东	500,000	2.50	自然人	否
8	谢映春	前十名股东	50,000	0.25	自然人	否
9	代永亮	前十名股东	50,000	0.25	自然人	否
10	李循国	前十名股东	30,000	0.15	自然人	否

11	蒋伟	前十名股东	30,000	0.15	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1、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袁泽斌，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高潮村邱余陶238号，身份证号42012419600127****。

(2) 李琳琳，女，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高潮村邱余陶238号，身份证号42012419701018****。

(3) 袁杰，男，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高潮村邱余陶238号，身份证号42011719850626****。

(4) 杨志雄，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61-54号，身份证号42012419700120****。

(5) 谭夏泉，男，汉族，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身份证号42010619850527****。

(6) 肖海燕，女，汉族，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33号13栋3单元301号，身份证号42011119730410****。

(7) 谢映春，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铁路小区28-2-702号，身份证号42010219700221****。

(8) 代永亮，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1号，身份证号42900419821017****。

(9) 李循国，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南湖六村23-2-2-2号，身份证号42010219710327****。

(10) 蒋伟，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新疆和静县亚尔西根查汗镇23团10连27栋1号，身份证号65282719740609****。

(11) 武汉市华喻五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泽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设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华喻五心的全体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袁泽斌	普通合伙人	642.00	80.25
2	何小洪	有限合伙人	20.00	2.50
3	杨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875
4	李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
5	陈明学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6	周勤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7	姚学军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8	魏天兵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9	朱冬生	有限合伙人	8.00	1.00
10	林名奎	有限合伙人	6.00	0.75
11	曹海波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2	高红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3	李鑫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4	周火中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5	章亮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6	严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7	张汉国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8	桂红珍	有限合伙人	5.00	0.625
19	朱友发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0	阳昔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1	徐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2	魏达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3	郑喜章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4	李开炜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5	熊引明	有限合伙人	3.00	0.375
26	瞿祥军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27	罗进松	有限合伙人	2.00	0.25
28	肖振	有限合伙人	1.00	0.125
29	胡迎军	有限合伙人	1.00	0.125
合计			800.00	100.00

股东华喻五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根据华喻五心的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作为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未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未曾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任何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3、公司或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公司和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公司股东李琳琳与股东袁泽斌为夫妻关系，股东袁杰与股东袁泽斌为父子关系，股东李琳琳与股东袁杰为母子关系。袁泽斌作为华喻五心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决策对华喻五心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袁泽斌和华喻五心间有关联关系。除上述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袁泽斌直接持有公司 40.20%股份，通过华喻五心间接持有公司 32.10%的股份，股东李琳琳直接持有公司 6.50%股份，股东袁杰直接持有公司 5.00%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1.70%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3.80%的股份。公司股东李琳琳与股东袁泽斌为夫妻关系，股东袁杰与股东袁泽斌为父子关系，股东李琳琳与股东袁杰为母子关系。2015 年 12 月 14 日，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合计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超过了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袁泽斌：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入伍中国人民解放军 33612 部队 43 分队；1984 年 3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武汉市饮食服务公司体育餐厅员工；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中南财经大学本科学习；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武汉市新洲县委党史办科员；1992 年 4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武汉市新洲县人民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主任；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阳逻支行洋通公司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香港高富集团财务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先后任华中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总公司研发部经理、营销策划部经理、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武汉五心学生餐饮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2 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李琳琳：女，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阳逻三利公司出纳会计；2005 年 3

月至2016年2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韵苑超市店长；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袁杰：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任湖北省丹江口市第二中学高中生物教师；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武汉市宏盛果品商贸有限公司荆州、沙市、黄石、大冶地区区域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武汉西藏中学高中生物教师；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常州天道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及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聘任为股份公司第一届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袁泽斌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袁泽斌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袁泽斌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设立至2015年12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泽斌。

2015年12月20日至股份公司阶段，股东袁泽斌直接持有公司40.20%股份，股东李琳琳直接持有公司6.50%股份，股东袁杰直接持有公司5.00%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1.7%的股份。2015年12月14日，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三人合计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超过了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袁杰、李琳琳前后，袁杰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股东李琳琳与股东袁泽斌为夫妻关系，股东袁杰与股东袁泽斌为父子关系，股东李琳琳与股东袁杰为母子关系。虽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改变，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没有重大影响。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新五心有限的设立

2011年6月15日，吴起振、袁泽斌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决定设立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万元，其中袁泽斌出资50.00万元，吴起振认缴出资30.00万元。2011年6月17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鄂武)名核预内字[2011]第276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吴起振、袁泽斌签署了《分期到位承诺书》，根据承诺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8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由吴起振认缴出资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前，第二期出资，由袁泽斌认缴出资50.00万元，吴起振认缴出资10.00万元，于2013年5月前全部出资到位。

2011年6月23日，股东吴起振以货币20.00万元对公司首次出资，同日，湖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兴验字(2011)第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吴起振缴纳的第一期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万元。

2011年6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决定：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决定袁泽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袁泽斌先生任公司经理；决定吴起振先生为公司监事。同日，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7月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11000195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27号宇峰家园15栋1单元10层02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泽斌；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圆；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万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对餐饮、商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7月5日至2013年7月4日。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袁泽斌	货币	50.00	0.00	62.50
2	吴起振	货币	30.00	20.00	37.50

合 计	80.00	20.00	100.00
-----	-------	-------	--------

2、新五心有限历次变更情况

(1) 2011年9月1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1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形成如下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袁泽斌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认缴5万元，实缴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志雄；股东袁泽斌将其在本公司的股权认缴5万元，实缴0万元出资转让给谢映春；吴起振新增出资人民币4万元，认缴注册资本4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万元；黄芳新增出资人民币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万元；蒋伟新增出资人民币3万元，认缴注册资本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3万元；代永亮新增出资人民币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张帆新增出资人民币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5万元。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自201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4日。

2011年8月1日，袁泽斌与谢映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泽斌将其在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万元（认缴5万元，实缴0万元）出资转让给谢映春；袁泽斌与杨志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袁泽斌将其在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万元（认缴5万元，实缴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志雄。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本次变更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4日，湖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兴验字(2011)第10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袁泽斌、吴起振、张帆、黄芳、谢映春、杨志雄、代永亮和蒋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80万元，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其中，袁泽斌本期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40万元，吴起振本期实际缴纳出资人民币14万元，张帆本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黄芳本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万元，谢映春本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杨志雄本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代永亮本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5万元，蒋伟本期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3万元。

2011年9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袁泽斌	货币	40.00	40.00	40.00
2	吴起振	货币	34.00	34.00	34.00
3	杨志雄	货币	5.00	5.00	5.00
4	张帆	货币	5.00	5.00	5.00
5	谢映春	货币	5.00	5.00	5.00
6	代永亮	货币	5.00	5.00	5.00
7	蒋伟	货币	3.00	3.00	3.00
8	黄芳	货币	3.00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吴起振将所持有公司34%股权出资额为34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袁泽斌；同意公司原股东张帆将所持有公司5%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肖海燕；同意公司原股东黄芳将所持有公司3%股权出资额为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李循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对饮食、商业的投资，物业服务。

2014年3月6日，张帆与肖海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张帆将其在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肖海燕；黄芳与李循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黄芳将其在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3%股权3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李循国；吴起振与袁泽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吴起振将其在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34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袁泽斌。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完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以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袁泽斌	货币	74.00	74.00	74.00
2	杨志雄	货币	5.00	5.00	5.00

3	肖海燕	货币	5.00	5.00	5.00
4	谢映春	货币	5.00	5.00	5.00
5	代永亮	货币	5.00	5.00	5.00
6	蒋伟	货币	3.00	3.00	3.00
7	李循国	货币	3.00	3.00	3.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4年9月30日，第二次增资，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80万元

2014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280万元人民币整。

2014年9月2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章程第九条约定：股东袁泽斌，出资254万元，占股份比90.70%，于2015年6月30日前进入公司账户。

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袁泽斌	货币	254.00	74.00	90.70
2	杨志雄	货币	5.00	5.00	1.79
3	肖海燕	货币	5.00	5.00	1.79
4	谢映春	货币	5.00	5.00	1.79
5	代永亮	货币	5.00	5.00	1.79
6	蒋伟	货币	3.00	3.00	1.07
7	李循国	货币	3.00	3.00	1.07
合 计			280.00	100.00	100.00

(4) 2015年5月13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80万元。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袁泽斌缴纳2014年9月认缴的注册资本180万元。

2015年5月1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鄂）审验字（2015）第01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

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袁泽斌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实收资本28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泽斌	货币	254.00	254.00	90.70
2	杨志雄	货币	5.00	5.00	1.79
3	肖海燕	货币	5.00	5.00	1.79
4	谢映春	货币	5.00	5.00	1.79
5	代永亮	货币	5.00	5.00	1.79
6	蒋伟	货币	3.00	3.00	1.07
7	李循国	货币	3.00	3.00	1.07
合 计			280.00	280.00	100.00

(5) 2015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14日，袁杰、谭夏泉、李琳琳、武汉市华喻五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袁泽斌、肖海燕、杨志雄、谢映春、代永亮、李循国、蒋伟、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8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同意袁泽斌、肖海燕、杨志雄对公司增资，其中袁泽斌增资550万元，肖海燕增资45万元，杨志雄增资45万元；同意袁杰增资100万元、谭夏泉增资50万元、李琳琳增资130万元、武汉市华喻五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800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14日，股东袁泽斌、谢映春、肖海燕、杨志雄、代永亮、李循国、蒋伟、袁杰、谭夏泉、李琳琳、武汉市华喻五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湖北大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中会[2015]验字08-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人民币1,720万元，其中袁泽斌增资550万元，肖海燕增资45万元，杨

志雄增资 45 万元，袁杰增资 100 万元，谭夏泉增资 50 万元，李琳琳增资 130 万元，武汉市华喻五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800 万元，全部为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袁泽斌	货币	804.00	804.00	40.20
2	华喻五心	货币	800.00	800.00	40.00
3	李琳琳	货币	130.00	130.00	6.50
4	袁杰	货币	100.00	100.00	5.00
5	杨志雄	货币	50.00	50.00	2.50
6	谭夏泉	货币	50.00	50.00	2.50
7	肖海燕	货币	50.00	50.00	2.50
8	谢映春	货币	5.00	5.00	0.25
9	代永亮	货币	5.00	5.00	0.25
10	李循国	货币	3.00	3.00	0.15
11	蒋伟	货币	3.00	3.00	0.15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3004 号《审计报告》，新五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293,905.27 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 [2016]004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新五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97.4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新五心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1月25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继承、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2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3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2月19日，股份公司（筹）已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中的21,293,905.27元折合为股本大写贰仟万元（小写20,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1,293,905.2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新五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袁泽斌、肖海燕、杨志雄、李琳琳、杨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何小洪、魏天兵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明学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各发起人出资财产作价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通过了《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016年3月11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新五心有限变更登记为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5578260925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袁泽斌，住所为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13号恒瑞创智天地5号楼506号。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袁泽斌	8,040,000	净资产折股	40.20
2	华喻五心	8,0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0
3	李琳琳	1,300,000	净资产折股	6.50

4	袁杰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5	杨志雄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6	谭夏泉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7	肖海燕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8	谢映春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9	代永亮	50,000	净资产折股	0.25
10	李循国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11	蒋伟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5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新五心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历次出资、增资均有《验资报告》，经查验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公司入账凭证，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资本充实性不存在法律瑕疵。公司的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泽斌、李琳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肖海燕：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5月至1998年6月任湖北宝岛种子开发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0年4月任湖北泰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0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武汉大学恒安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武汉华工后勤服务公司会计、主管会计；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武汉五心学生餐饮管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杨志雄：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5月至2005年8月先后任武汉金涛粮油机械有限公司人事科干事、副科长、科长；2005年9月至2007年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饮食服务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武汉华工后勤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武汉五心学生餐饮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2月当选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杨玲：女，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9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饮食服务总公司见习经理、食堂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何小洪：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任湖北机床厂员工；1994年3月至1996年5月任武广商场营业员；1998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武汉电信公司售后及专卖店店长；2002年3月至2012年1月任武汉华工后勤服务公司店长、水吧连锁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营运经理；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魏天兵：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华中科技大学后勤集团饮食服务总公司工作，历任厨师、总厨、食堂经理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片区营运经理；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陈明学：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武汉钢铁学院食堂厨工、厨师；1998年3月至2000年1月任中南民族学院食堂厨师、班长；2000年3月至2004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饮食服务总公司东四食堂红案班长；2004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食堂行政总厨、食堂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2

月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袁杰，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2016年2月当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肖海燕，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2月当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20.45	1,215.41
负债总计（万元）	891.06	1,02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9.39	19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29.39	191.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91
资产负债率（%）	29.50	84.27
流动比率（倍）	3.01	0.80
速动比率（倍）	2.90	0.66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25.24	3,683.23
净利润（万元）	160.16	12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0.16	12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4	12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2.14	124.19
毛利率（%）	15.46	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2	9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0.27	9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6	1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2	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0.23	39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3.94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
-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电话：010-83991888
传真：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雷梁
项目小组成员：郭索娟、李宇洲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仁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联投新大地 6 层
电话：027-87325910
传真：027-87325978
经办律师：吴跃华、李炼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凤岐、陈泉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利

联系地址：武昌区徐家棚街三角路村福星惠誉水岸国际 6 号地块第 1 幢 7 层
18 号-22 号

电话：027-50702752

传真：027-87315031

经办资产评估师：余芳、李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所处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H类：住宿和餐饮业，细分类别为：餐饮业（H6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餐饮业（H62）快餐服务（H622）快餐服务（H622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餐饮业（H62）快餐服务（H622）快餐服务（H6220）。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堂经营管理为主的综合性后勤服务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以食堂经营管理为发展重点。公司致力于全面改善各类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餐饮质量、商业服务，就餐环境和购物环境等后勤服务质量，公司所倡导的“五心工程”——“让政府放心、学校省心、家长安心、老师舒心、学生欢心”被武汉市政府列入“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目前公司在武汉市中心城区经营实体已达15家。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红案和白案两个系列。其中红案主要指的是加工副食一类烹饪原料为主的菜品，白案主要指的是糕团、面点等相关面食制作的食品种类。

1、红案餐品中包含大锅菜、盖饭、精品小碗菜、酒席菜品、台式便当、套餐休闲食品以及自助餐。

主要的菜品系列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简介
------	----

酒席菜品



酒席菜品系列主要有干煸藕丝、梅菜扣肉、飘香鸭、清蒸鲈鱼、什锦拼盘、瓦块鱼、珍珠丸子等。

台式便当



台式便当系列主要有台湾卤肉饭、猪排饭、茶树菇鸡腿肉饭、鼓汁排骨饭、番茄牛肉饭、红烧排骨饭、梅菜扣肉饭等。

自助餐



自助餐系列是公司产品的一大亮点，因可接待大型餐会活动，所以在团餐服务中较为常见，由就餐者在用餐时自行选择食物、饮料，适量地供应热菜。

盖饭



盖饭系列中主要有鱼香肉丝盖饭、土豆烧排骨盖饭、西红柿鸡蛋盖饭、糖醋里脊盖饭、土豆烧牛肉盖饭等。

精品小碗菜



精品小碗菜系列主要有肉末蒸蛋、粉蒸肉、剁椒芋头、干豆角扣肉、粉蒸藕丁、香酥鸡块、如意蛋卷等。

大锅菜



大锅菜是公司供应团餐的主要产品系列，特点是食材多样、营养丰富，可供应人数较多的集体就餐活动。

营养套餐

食堂供应营养套餐，周一至周五每天提供不同菜样，套餐中菜品包括糖醋排骨、鱼香肉丝、酸辣土豆丝、花菜烧肉、酱香鸭块、干煸鱼块、香干回锅肉等多种美味。



休闲食品



休闲食品系列主要有炸鸡柳、烤火腿肠、炸鸡块、薯条等。

2、白案餐品中包含煎炸、水煮、稀食以及蒸点。

主要的菜品系列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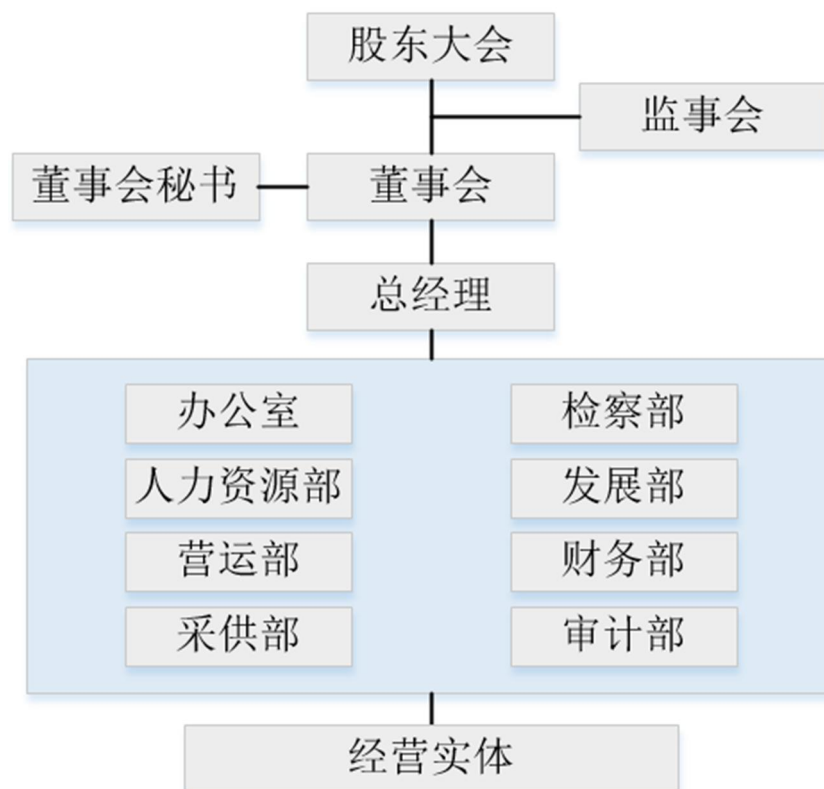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简介
煎炸	煎炸系列主要有油条、炸糕、玉米粑、双喜陀、韭菜鸡蛋盒子、牛肉豆皮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煮</p> 	<p>水煮系列主要有热干面、汤面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稀食</p> 	<p>稀食系列主要有绿豆粥、桂花糊、红枣粥、皮蛋瘦肉粥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点</p> 	<p>蒸点系列主要有鲜肉包、糖三角、奶黄包、腌菜包、葱油花卷、翡翠烧卖、双色发糕等。</p>

公司管理的标准化食堂均实现了食品加工标准化、物资配送一体化、厨房设备现代化、炊具和餐具不锈钢化、售饭售货电子化、管理微机化、食堂餐厅化。公司所属食堂推行了订餐、现场点餐、套餐、自助餐、风味美食等多种就餐服务模式。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模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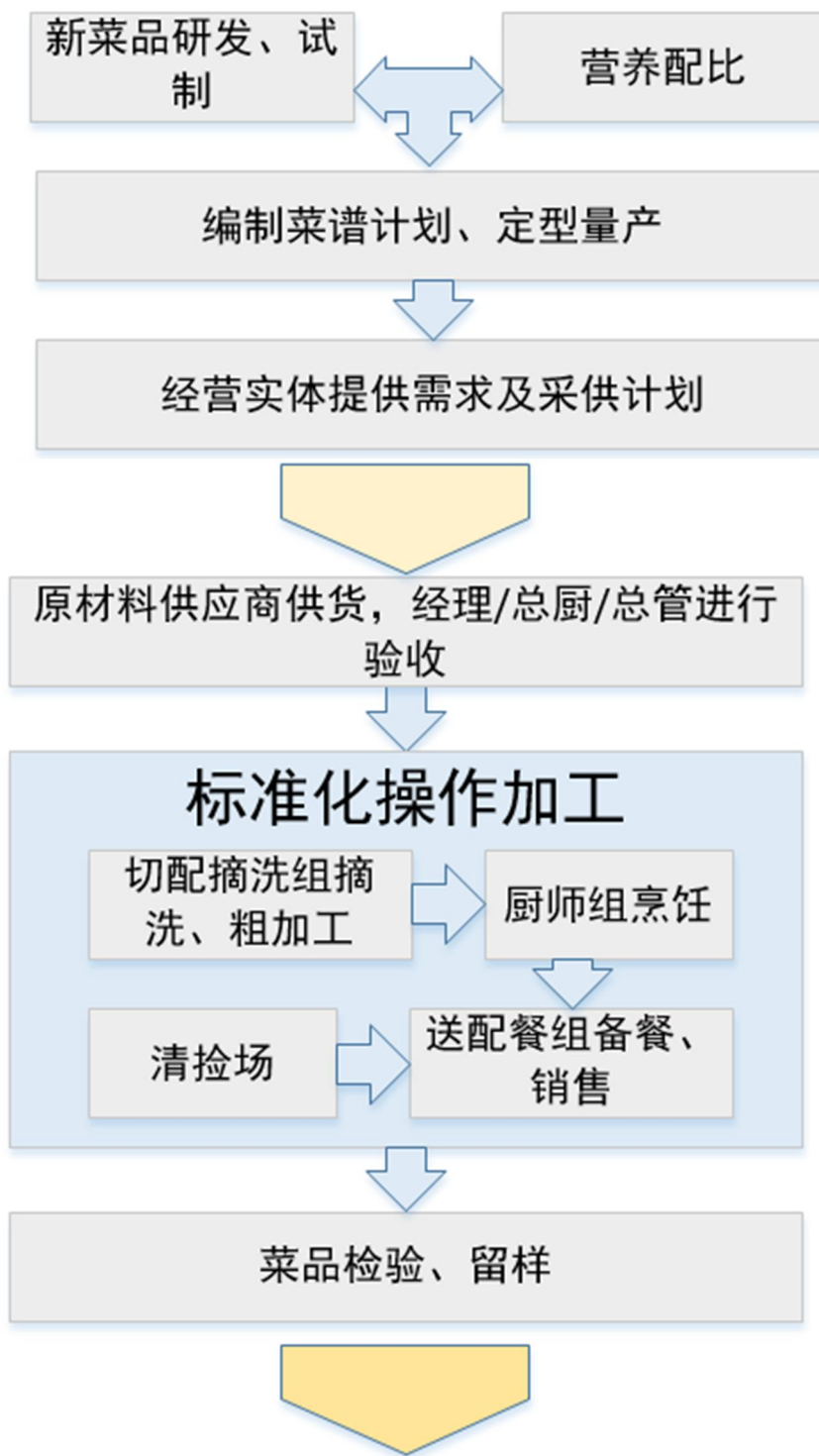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营运部	1、负责各实体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的落实； 2、负责对各实体管理模式、经营结构、产品结构、菜品编制等进行指导调研及调整管理； 3、负责各实体生产过程监控和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管理； 4、负责新项目开业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5、负责制定和完善管理质量、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6、负责组织技术骨干开展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的研讨、完善； 7、新品种开发及推广的监督和实施。
采供部	1、负责完成伙食物资的计划收集、审核、分配及监督工作； 2、完成伙食物资供应中的流程监控及协调工作； 3、完成物资供应的商家及物资监控、市场调查和投诉处理； 4、落实各项制度，完成现金采购、应急采购及特殊采购工作。
财务部	1、负责各单位预算的拟定，各项付出款项的审核，财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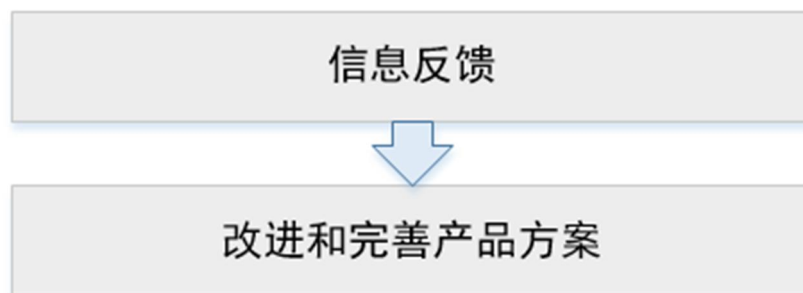
	<p>2、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公司内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p> <p>3、审核拟订各核算单位的年度财务预算计划、财务收支计划；</p> <p>4、参与企业重大经济方案、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论证、分析和决策及重大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的研究和审查工作。</p>
检察部	<p>1、负责食堂检查工作方案的审定并实施；</p> <p>2、负责公司各项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基层岗位职责、工作标准以及处罚标准的制定工作；</p> <p>3、负责对检查中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p> <p>4、定期在公司内部发布检查通报，总结检查中发现的问题；</p> <p>5、运用检查结果整理汇总，为年终绩效考核提供参考依据。</p>
发展部	<p>1、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对企业的发展规划、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改革、人才团队建设及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制定总体方针政策及出台指导性意见；</p> <p>2、履行制定、实施、评估修订、监督、审核等职能，规范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开展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高度一致，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发展部对总经理负责。</p>
审计部	<p>1、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p> <p>2、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内部审计；</p> <p>3、拟定审计方案，起草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p> <p>4、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p> <p>5、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将审计结果上报公司领导。</p>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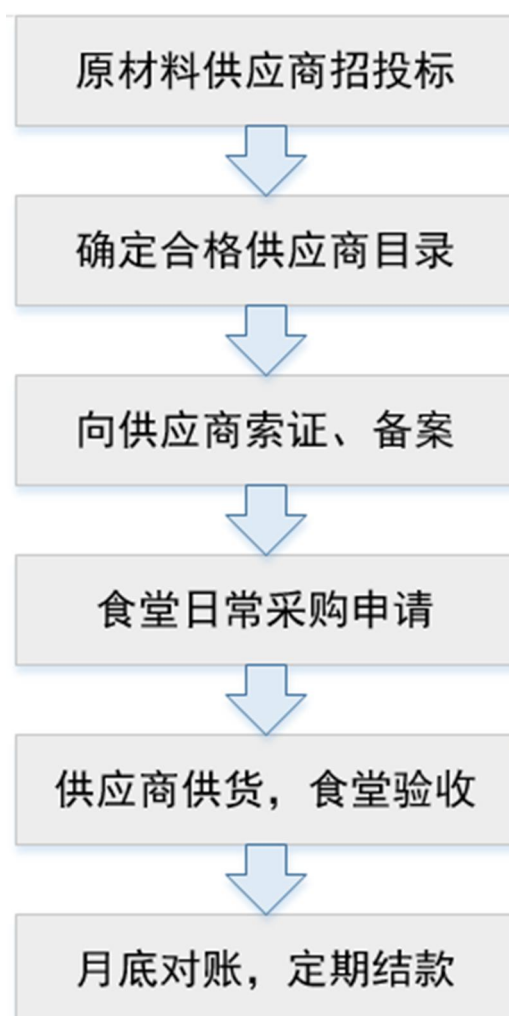
1、研发、生产、销售流程：营运部结合科学的营养配比方案，研发制作菜品原型；营运部根据公司资料库中的资料及市场价格规律、消费者的年龄和层次细分菜谱做法，编制一套指导菜谱；食堂经理和总厨根据学校师生调查结果，并参考实际食堂情况编制执行菜谱；日常生产过程中，经营实体向采供部提出需求及采供计划，供应商按计划供货，总厨/总管/经理（至少两名负责人）验收货物质量、数量；各食堂进行标准化的操作加工，切配摘洗组进行摘洗、粗加工，厨师组烹饪，送配餐组备餐、销售，每日菜品进行检验、留样并登记在表，定期上

报总部审核，用餐结束后食堂各班组根据责任区完成清捡场工作；经理定期参加校方伙食意见会或现场调查收集意见，指导总厨改进和完善菜谱方案。





2、采购流程：公司定期举行供应商招投标工作，确定合格供应商目录，选定后向供应商索取证件，进行备案，签订采购合同；每日食堂总厨或仓库总管向采供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供部通知供应商按时发货，总厨/总管/经理（至少两名负责人）验收原材料货物后编制收货明细表报送审计部进行统计，月底财务部与供应商对账，定期结款。



（三）经营实体安全卫生管理

1、食品及原料索证制度

依照公司食品及原料索证制度，采购各种食品、食品原辅料时，必须向供货

方索取同批产品的检验合格或化验单；出证单位出具的证件原件和影印件应有效；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与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应一致；发现食品生产经营有提供的卫生检验合格证不符合食品卫生有关规定，应拒绝采购或要求食品生产者重新提供卫生检验合格证；采购定型包装食品时，必须向供货方索取产品说明书；采购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向供货方索取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食堂采购验收制度

食堂食品需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配送中心统一采购，采购的食品必须是新鲜、无变质、无污染的食品；食堂食品的验收由食堂主管负责，并做索取合格证或检查报告单的工作；每天配送的食品要求进行质量、数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验收，同时做台帐记录；验收中发现不合格或价格高于市场价的食物予以当场退货；对无标识、标识不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坚决不予进入食堂。

3、食堂内部管理

公司采取班组分组核算式管理，这种管理模式的实施，由过去的责任不明确，转为人人担责任，体现互相监督的作用，员工与员工之间能产生一种竞争意识，不仅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增强责任心，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管理模式，可以避免漏洞，比如卫生不到位等现象。根据当日员工工作表现进行督促检查、进行奖惩考核，使各项工作达标。

4、食堂操作间卫生管理

依照公司操作间卫生制度，操作加工间布局要合理，所用工具、容器要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保持室内环境清洁，并设置密闭垃圾容器，垃圾、杂物随时清理；排烟、排气设施齐全有效，通风良好；保持下水道畅通，地沟内无积水、无杂物；健全防尘、防蝇、防鼠、防腐设施。所有工具、容器要定期清洗消毒、经常保持清洁。

5、食品留样管理

依照公司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实行专人操作、专人保管、专人负责。每餐供应的食品必须进行留样；留样器具必须专用、固定、密封，并经严格清洗消毒；每种样品单独留样，不少于 100 克，存放于专用冷藏冰箱，保持 48 小时；每种样品标明留样日期、餐次、品名，并在登记表上注明制作人；加强留样管理，保证用膳师生安全。

6、食堂剩菜剩饭的管理

食堂的剩饭、剩菜实行总厨负责制。根据食堂的进餐人数、节假日及天气变化情况合理安排每天的生产计划，杜绝剩饭剩菜的数量过多从而造成浪费。过夜的半成品必须分类，分层进冰箱并上锁。

7、个人卫生管理

依照公司个人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应进行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取得有效的健康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上岗，头发不露于帽外；不在食品加工场所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吸烟；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戴手饰；手部有伤口的从业人员禁止上岗；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换衣，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8、食堂餐具消毒、保管管理

依照公司食(用)具洗涤消毒、保管制度，所有的食具、茶具经消毒后，方可使用，主要采取热力消毒和药物消毒，热力消毒包括煮沸消毒、蒸汽消毒及红外线消毒，要求达到标准度数及最低时间；药物消毒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必须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的产品，消毒液浓度和消毒时间必须严格按消毒液的使用说明进行。

9、食品添加剂的规范管理

依照食品添加剂管理五专制度，专店采购，即必须到有资质的专卖店进行食品添加剂采购，索取相应票证备查；专柜存放，即必须将食品添加剂放在指定区域的专柜保存；专人负责，即必须有两名经过培训的职业厨师共同领取、使用、配制；专用工具，即必须使用经过验证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重量；专用台帐，即必须使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印制的台帐。

10、食堂消防安全管理

公司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制定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各实体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由食堂经理担任，在公司办公楼及基层单位工作场所，均配置数量充足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及报警装置，并保证设备完好有效。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生产所采用的食品原材料和生产环境都经过严格的安全把控。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持续的市场调研以及定期的动态考评工作；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的生产过程，公司对经营实体的生产流水线进行了实时视频监控及多岗位负责的管理办法，从源头到产品生产销售层层严控食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切实保障客户的人身健康和安。

公司一直遵循“以服务求生存、以改革求发展、以管理求效益、以贡献求支持”的服务理念，公司全体员工以全部智慧和责任心投身于后勤服务事业，为不断提升后勤服务质量、提高全民饮食健康水平不懈努力。经过多年来的稳定经营，为公司的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效应，在与各院校长期的合作沟通管理中，奠定了公司相对稳定的消费者市场基础和优秀的人才管理系统，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中有稳定的现金流。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 4 项商标权利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新五心有限		10412892 号/ 第 43 类	201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 27 号宇峰家园 15 栋 1 单元 10 层 02 号
2	新五心有限		14095318 号/ 第 40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 27 号宇峰家园 15 栋 1 单元 10 层 02 号
3	新五心有限		14223369 号/ 第 40 类	2015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 27 号宇峰家园 15 栋 1 单元 10 层 02 号
4	新五心有限		14223424 号/ 第 43 类	201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大道 27 号宇峰家园 15 栋 1 单元 10 层 02 号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公司向武汉恒际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购买了三处房产并签订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房产已取得《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为武房开预售（2012）263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面积(m ²)	用途	座落地址
1	夏 120184030	279.20	工业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恒际工业园二期）5幢5层4号房
2	夏 120184031	270.53	工业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恒际工业园二期）5幢5层5号房
3	夏 120184032	266.94	工业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恒际工业园二期）5幢5层6号房

上述三处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付清购房款、取得购房发票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三处房屋已交付至公司使用，公司持有的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所有人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最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3,291,814.32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2,891,895.00	325,482.80	2,566,412.20	88.74%
2	办公设备	507,217.50	423,455.65	83,761.85	16.51%
3	运输设备	629,007.00	405,162.29	223,844.71	35.59%
4	生产设备	2,097,107.06	1,679,311.50	417,795.56	19.92%
合计		6,125,226.56	2,833,412.24	3,291,814.32	53.74%

其中，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机动车登记编号
1	新五心有限	小型轿车	明锐牌 SVW7166ASD	鄂 A988R5
2	新五心有限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51BBCWG	鄂 AM9A06
3	新五心有限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50PF	鄂 A810E6

(四) 公司主要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公司已取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产品/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4Q20 967R0M	GB/T19001-2008 /ISO 9001: 2008	资质范围内的餐饮服务	2014年5月8 日至2017年 5月7日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FSMS 1400072	GB/T22000-2006 /ISO 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 各类组织的要求》及专项技术 要求 GB/T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 求》	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光 谷藏龙岛科技园杨桥 湖大道13号恒瑞创智 天地5楼504；武汉市 武昌区徐东大街348 号；武汉市东湖生态旅 游风景区黄家大湾3 号的武汉新五心服务 管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的资质范围内的餐饮 管理服务的食品安全 管理活动	2014年5月8 日至2017年 5月7日

2、公司承包管理的食堂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证照类型	编号	单位	有效期限	备注	发证机关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14201 04000085	武汉市第十一中学	2014年5月12 日至2017年5 月11日	中餐类制售，不含凉 菜，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硚口 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 20134201 12000019	武汉市常青第一中学食堂	2015年10月8 日至2018年 10月7日	冷热饮品制售，不含 凉菜，不含裱花蛋 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东西 湖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 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11 20000423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	2016年5月23 日至2021年5	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东西 湖区食品药

	可证》	校	月 22 日		品监督管理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1120000415	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2016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武汉市东西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6000894	武汉市东湖中学食堂	2014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8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3420107000241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2013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0420111000488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2013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1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5000031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2014年3月19日至2017年3月18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5000001	武汉市建港中学	2014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0420111000447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北校区学生食堂)	2013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洪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5000294	武汉市第三寄宿学校	2014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0420105000213	武汉市第三中学	2013年11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2000702	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	2014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	主营: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兼营: 预包装食品零售	武汉市江岸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442012000002	武汉西藏中学	2014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东湖生态风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3001617	武汉一初慧泉中学	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19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江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餐饮服务许可证》 鄂餐证字2011420105000390	武汉市第二十三中学	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汉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餐饮服务许可证》 餐证字2011420106000888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食堂	2014年12月17日至2017年12月16日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 不含裱花蛋糕, 不含生食海产品	武汉市武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287 人。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人员	14	4.88	
行政人员	4	1.39	
财务人员	24	8.36	
项目经理	16	5.57	
市场人员	2	0.70	
技术总厨	13	4.53	
操作工	214	74.56	
总计	287	100.00	

2、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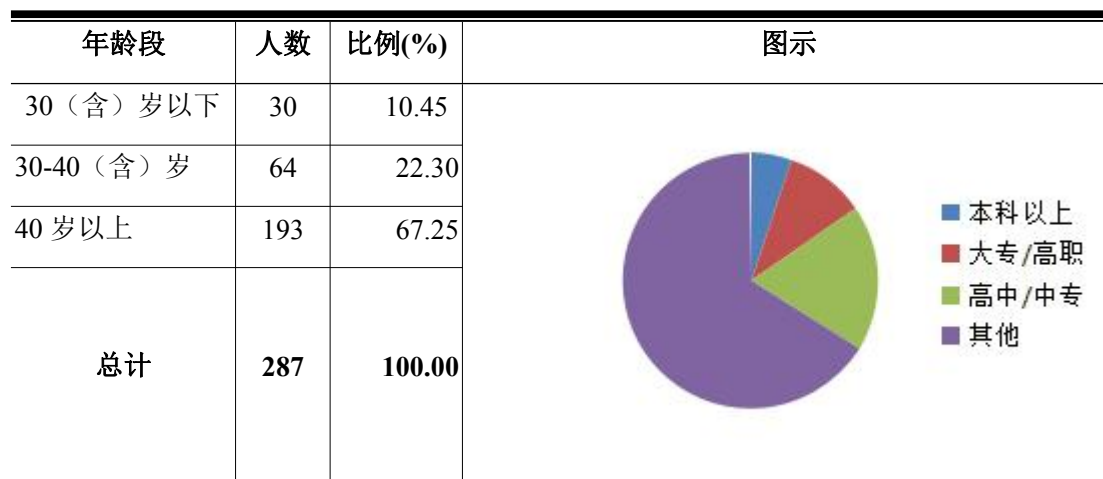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 15 人、大专高职学历员工 29 人、高中/中专学历员工 53 人，其他人员 190 人，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5	5.23	
大专/高职	29	10.10	
高中/中专	53	18.47	
其他	190	66.20	
总计	287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 30（含）岁以下员工 30 人，30-40（含）岁员工 64 人，40 岁以上员工

193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图：



4、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287 人中，其中全日制员工 202 人，非全日制员工 85 人。全日制员工中有 90 人已在有限公司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5 人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申请不交纳；6 人处于试用期阶段，社保正在办理中；71 人已超过现行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85 名非全日制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社保费用已实际支付给员工。此外，有限公司已为部分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1 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处出具《证明》，证明新五心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24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系该中心所管辖企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住房公积金方面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该局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若股份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全体股东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督促股份公司尽快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逐步健全股份公司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保密条款和竞业禁止条款。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且股东已承诺逐步健全规范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对可能发生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全体股东承诺尤其承担相应损失，避免公司利益受损。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杨玲，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小洪，，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魏天兵，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陈明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堂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或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制造、生产，不产生废气、废水、废料，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遵守相关环保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情形。

综上，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违法情形。

2、安全生产、食品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制度措施健全、切实可行，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年3月25日，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为餐饮服务管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食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3、产品质量标准

新五心有限已取得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2000-2006/ISO 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及专项技术要求 GB/T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认证。

2016年3月21日，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堂经营管理为主的综合性后勤服务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以食堂经营管理为发展重点，为大中小学师生提供餐饮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99%。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餐饮服务	40,177,796.69	99.81	36,690,187.29	99.61
充值卡销售	74,585.00	0.19	142,139.24	0.39
合计	40,252,381.69	100.00	36,832,326.53	100.00

（二）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2014 年度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原材料	21,989,684.96	64.75	20,193,228.02	63.30
直接人工	9,463,994.11	27.87	9,398,925.64	29.46
能源消耗	2,316,899.38	6.82	2,126,848.91	6.67
间接费用	191,389.61	0.56	180,984.83	0.57
合计	33,961,968.06	100.00	31,899,98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根据公司的行业特性，公司营业成本包含原材料（食材）成本、各食堂一线员工薪酬、能源消耗（燃油和燃气）和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食堂修理维护费及其他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

原材料（食材）成本：各食堂领用的直接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根据直接材料发出的先后顺序直接结转并确认成本。

各食堂一线员工薪酬：根据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和考勤制度规定，人力资源

部门在月末编制人员薪资表，财务部根据薪资表计提应付职工薪酬并确认当月成本。

能源消耗（燃油和燃气）：根据期初燃油、燃气数量结存余额加上本期采购额减去期末结存余额的公式计算得出当月能源的消耗，并据此确认营业成本。

制造费用及其他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机器设备按月计提折旧，在制造费用下进行归集；水电费、食堂修理维护费及其他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费用根据发生的情况，在制造费用下进行归集；月末将归集在制造费用想下的费用统一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由于公司属于服务行业，生产周期短，不存在在产品，同时收入与成本发生的时间间隔小，即在收入确认同时，成本已经发生，成本与收入在发生时点上是一致的。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主要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	6,524,149.29	16.24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6,145,196.79	15.30
武汉西藏中学	4,780,561.23	11.90
武汉市东湖中学	3,025,777.42	7.53
武汉一初慧泉中学	2,778,222.03	6.91
合计	23,253,906.76	57.88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5,941,679.02	16.19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	5,712,613.46	15.57
武汉西藏中学	4,261,231.70	11.61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西区	2,781,301.93	7.58
武汉市东湖中学	2,555,988.32	6.97

合计	21,252,814.43	57.93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市华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100,810.34	26.15
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	1,666,990.66	7.15
武汉市春华丰年果蔬农贸有限公司	1,546,981.10	6.63
武汉市江岸区盟凯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站	1,399,861.38	6.00
武汉市江汉区航华粮油经营部	1,389,331.07	5.96
合 计	12,103,974.55	51.89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市华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947,526.35	25.54
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	1,818,077.06	7.81
武汉市春华丰年果蔬农贸有限公司	1,602,254.25	6.88
武汉市江汉区航华粮油经营部	1,525,103.54	6.55
武汉市江岸区盟凯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站	1,457,162.77	6.26
合 计	12,350,123.97	53.04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蔬菜类、水果、米、调料、油、蛋、其他类、一次性用品等，市场供应充足，且不存在向其他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托管经营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托管经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武汉市东湖中学	餐饮服务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武汉市第二十三中学	餐饮服务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武汉市第十一中学	餐饮服务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武汉市建港中学	餐饮服务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	餐饮服务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西区	餐饮服务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7	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	餐饮服务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8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	餐饮服务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9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	餐饮服务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0	武汉市第三寄宿中学	餐饮服务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1	武汉一初慧泉中学	餐饮服务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2	武汉西藏中学	餐饮服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3	武汉市第三中学	餐饮服务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4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餐饮服务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15	武汉市常青第一中学	餐饮服务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	-----------	------	--------------------------	------	------

2、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期间/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武汉市华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鲜、冻荤食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	食用油、粮食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3	武汉市江汉区航华粮油经营部	粮食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4	武汉市春华丰年果蔬农贸有限公司	蔬菜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武汉市江汉区盟凯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站	蔬菜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6	武汉嘉瑶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牛肉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食堂经营管理为发展重点的商业模式。以“五心工程”作为公司品牌和文化的核心理念，在为各机构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经营中创造社会价值，并以此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三集中”管理模式，即“集中采购、集中加工、集中配送”。具体方面，重要物资由公司统一管理、集中采购，部分原料采取片区供应原则；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主要由总经理组织营运部、采供部、检察部及财务部成立临时招标小组进行招标工作确定，每年进行两次供应商动态考评工作，保证优良的供应商合作机制。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供应商采用分批采购、配送，月底结款的合作模式，供货到仓库后至少两名负责人验收货物的管理模式，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为食堂的食品新鲜、安全、卫生提供切实保障。

（二）生产和加工模式

公司的生产与加工主要为采购的原料、半成品在各食堂进行加工后出售。公司生产流程按各食堂与服务单位协商制定符合要求的菜谱进行，对各食堂的生产环节实现统一化、规范化的管理，各部门分工明确，从生产流程到消费者信息反馈，实施相关部门负责运营，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

（三）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主要体现为食堂运营管理，直接面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公司针对各食堂的运营工作采取多种专业化的流程管理模式，统一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属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H类：住宿和餐饮业，细分类别为：餐饮业（H6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住宿和餐饮业（H）餐饮业（H62）快餐服务（H622）快餐服务（H6220）。根据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H6220快餐服务。

1、行业市场现状

通过对我国餐饮行业现状分析获悉，当前餐饮业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比重早已超过10%，作为第三产业中的主要行业之一，为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保障就业、普惠民生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最近几十年来，第三产业在世界各地迅猛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发重要，成为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如今我国也大力扶持第三产业的发展。餐饮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市场大、影响广、吸纳就业能力强等特点广受关注。

2、行业规模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年度餐饮业营业额已达到4,615.3亿元，相比2013年度的4,533.33亿元和2012年度的4,419.85亿元，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中快餐服务业营业额2012到2014年度的数据分别为882.65亿元、898.79亿元、929.73亿元；占餐饮业总营业额比例分别为19.97%、19.82%、20.14%；营业额呈现加速上升态势，同时市场占比也持续提升。

3、行业发展趋势

2011年11月，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38号文件）中提出，力争在“十二五”期间，餐饮业保持年均16%的增长速度，到2015年零售额突破3.7万亿元；培育一批地方特色突出、文化氛围良好、社会影响力大、年营业额10亿元以上的品牌餐饮企业集团。随着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消费观念更新等因素，我国餐饮消费水平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为我国的餐饮经济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1）连锁化。连锁经营是快餐业的发展趋势。连锁经营不仅可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更能帮助餐饮企业突破发展中的管理瓶颈。连锁经营具有成本优势、管理优势，百强企业和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品牌化。品牌影响力将成为餐饮市场激烈竞争的制胜法宝。随着人们在就餐环境、体验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名气大、品牌响的餐厅将越做越大。餐饮市场的竞争中，品牌店、名牌餐饮企业的增长势头将更加明显。

（3）餐饮业市场个性化。餐饮市场多元化和消费个性化的趋势愈加显现，我国居民餐饮消费观念的转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给了餐饮企业更大的发挥空间，未来的餐饮市场将会细分出大批具有经营特色的餐饮企业，进一步发挥产业化、连锁化的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

4、行业壁垒

我国餐饮业仍然是实业项目的主力，各层次竞争激烈；在低端餐饮市场，由于资金、技术门槛不高，中小投资者较容易进入。但是规模化的餐饮市场仍然具有一定的行业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技术壁垒。餐饮业经过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呈现出多样化的经营

管理模式，消费者更加注重客户体验，这对餐饮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建立高效可行的管理模式就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在长期经营实践中积累并总结经验教训，对新入行者提出了相对较高的要求。

(2) 人才技术壁垒。餐饮业中常见的烹饪能力技术性不是很高，通过相应的人才培养即可以获得一般市场的认可，在食堂运营管理方面更重要的是人才的培养和管理，餐饮业中服务人员素质的提高，尤其是管理人才质量的提高，对提升企业品牌的作用会非常大。针对人才的管理是进入餐饮快餐行业并长久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3) 品牌及信誉。经营餐饮企业，必须要建立起被消费者认可的品牌，而品牌的信誉度和知名度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因此，餐饮企业的品牌及信誉度的建立是发展道路上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为餐饮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是该行业的主管部门，对餐饮行业实施宏观管理、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防疫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许可和卫生监督；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包括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评价与审核；拟定食品卫生管理体制法规和食品卫生标准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等。

在政府部门管理下，餐饮服务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有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烹饪协会等。

2、行业政策法规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

		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6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为规范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申请与发放，保障卫生行政部门有效实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食品生产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并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申请手续。
200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从源头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0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为规范餐饮服务许可工作，加强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维护正常的餐饮服务秩序，保护消费者健康，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责任。

3、相关行业标准

年份	名称	相关内容
2007	《餐饮企业经营规范（SB/T 10426-2007）》	为规范和指导餐饮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强餐饮行业管理，促进餐饮业的健康、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烹饪协会。
2014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内容指出构建大众化餐饮服务体系，支持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和宾馆饭店的餐厅向社会开放，推动餐饮服务的社会化发展；支持企业建设冷链与配送系统，增强配送能力，向企业的连锁门店，以及机关食堂、学校、医院、便利店、超市等配送餐饮食品；提升大众化餐饮发展水平等。

（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餐饮行业市场竞争程度日益加剧，单纯的价格战、小作坊等竞争已成为过去式，产品与企业品牌及文化的竞争，规模化管理、生产及销售，国外先进的设备、人才和管理技术的引进，从不同方向，不同程度的提高了国内餐饮业的竞争环境，给业内原有的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市场化竞争程度愈加激烈。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截至目前，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快餐服务行业企业有新疆百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粤珍小厨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地域性和细分行业方面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3、行业所面临的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在餐饮业的发展中，食品安全的问题自然成为主要的关注点，保障食品安全的工作已成为全社会共同面临的挑战和责任。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被称为“史上最严”食品安全法通过。餐饮企业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越来越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2）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餐饮业中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企业生产所用的粮食、肉品等，供应量、质量和价格对企业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由于粮食生产受到自然、地理、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出现自然灾害问题，原料价格大幅上升，则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餐饮业较难招聘到个别岗位员工的问题逐渐显现，需支付的劳动报酬逐年增加，餐饮企业将面临的劳工价格上涨的风险。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

（1）周期性的设备更新

由于食品生产加工的特性，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在卫生安全等方面都有相对高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公司所使用的设备一般每3年需更换。

（2）季节性较明显

公司经营的主要是校园内的食堂运营服务管理，相应的会受到学校暑假和寒假时间的影响。

（3）地域性特征影响明显

虽然餐饮业受到各地居民风俗习惯不同，饮食习惯会存在较大的差异，但是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地来往人员增加，单一的餐饮服务已经不能满足某个区域的社会需求；由于一二线城市在人口数量方面有巨大优势，所以相应地区的餐饮企业发展的规模将比其他地区更发达。

（四）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餐饮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相对应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粮食生产、蔬菜种植、畜牧业、水产品等生鲜养殖、粮食种植及副食品加工行业。上游产业的产品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餐饮业的生产、销售，所以餐饮业的发展也是上游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而餐饮业的产品将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这就使得餐饮业的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的发展关系密不可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餐饮业的精细化需求也日益提高。

上下游产业关系图如下：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的有利因素

（1）政策引导经济稳步发展，带动餐饮业营业规模扩大

国家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发展，为消费品市场的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目前，餐饮消费已成为消费品市场的一大亮点，伴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方式的创新，居民外出就餐、亲友团聚次数的增加，各种商务活动频繁，国内旅游市场的

快速发展等因素共同作用，餐饮市场的营业额还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影响细分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二线城市的家庭的家务劳动时间急需减轻，在工作地附近就餐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扩张，因此已成熟的连锁化、品牌化的餐饮供应企业更容易抢占市场，获得更好、更有利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

快餐行业的消费者最关心食品的卫生安全程度，如果不能保证基本的食品安全，餐饮企业就会失去信誉度。而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食品安全的问题始终围绕在人们身边，各种食品卫生丑闻一再的曝出，使得行业的信誉度整体都处在被质疑的大环境中，影响了快餐行业的发展速度。

（2）产业发展瓶颈

我国现有的连锁餐饮企业规范化管理主要表现在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等方面，但实际的物流配送工作中，因为大都是原材料外包形式，管理水平不一，信息系统建设滞后。然而统一上下游产业所需的人才资源、资金等都相对较难把握，需要一定时间的行业发展过程。

（六）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目标及风险应对策略

1、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 3-5 年，公司发展战略主要为五个部分：一、以公司中央厨房为核心，发展农产品深加工，解决目前中餐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等切实问题，紧抓餐饮行业的上游基地建设；二、以公司现有的团餐业务为核心，大力发展团餐服务业，争取做到行业标杆，引领华中地区学生团餐市场的发展趋势；三、建立上游蔬菜生产基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安全可靠、保质保量的原材料供应；四、开发下游品牌专卖产业，连通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五、在建立中央厨房的基础上，开展净菜、半成品的加工、销售、配送业务，扩大完善公司的产业覆盖面。

（2）公司整体经营思路

公司将着重开发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尽量降低现有业务的人工成本，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替代人工的重复劳动；同时，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从源头到餐

桌的整体物资成本控制。公司将进行多元化经营发展,开拓现有业务的相关市场,如商超、配套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大型会议、展览等团体餐及旅游餐服务。

未来公司将引入新的品牌和产品,整合产业资源创建一个全方位的服务机制,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拓互联网产业链,建立公司自己的销售平台,包括网站、微信、app 移动客户端等;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建立合作关系,高效对接产品服务。

2、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产品的技术质量问题

公司现有的经营实体数量较多,食品生产加工主要依靠各食堂的厨房分散做工,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需要的生产技术、质量、产能都将受到人员流动、个人技术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产品质量、产量的保障工作将成为一大重点。

(2) 劳动力资源密集

公司所处餐饮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快速的发展以及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劳动力资源数量始终居高不下,包括厨师、管理、服务人员等,大量重复低效的劳动力资源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成本和劳动费用支出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率下降。

(3) 食品安全问题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堂经营管理,涉及到餐饮食品加工及销售,餐饮企业首要问题就是食品的卫生安全管理,作为餐饮企业需要从食品源头的原材料采购以及食物包装运输储藏所需的交通工具安全管理到生产加工车间的卫生安全控制,将每一个环节的风险层层把控,保证食品优质优量的供应给消费者。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未来将大力推动中央厨房的建设工作,发展集约化、规模化的加工管理方式,中央厨房具有集中统一生产、配送、管理等优点,针对原材料可实行集中采供管理,通过机械化生产,保证产品质量标准统一,提高劳动效率;同时,公司将逐步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建设规模化的原材料供应基地,不仅从经营实体方面减少用工人数的要求,更节省公司原材料市场采购运输费用以及相关人员和劳务费用的支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就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以及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运行逐步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

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有限公司阶段，监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重大事项均提交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有利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有效监督。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1 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明学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何小洪、魏天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小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基本完善，股东会、执行董事以及监事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构成符合法律规定，职责相对清晰，运作相对规范，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监事未出具过书面决定等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三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完整、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股份公司历次“三会”记录完整齐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

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制度》予以细化
4	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予以细化
5	对外担保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武汉市江夏区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江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近两年未受到任何工商、地税、社保、安监、质监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在税收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质监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了派出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的情形；无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无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的情形；无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以及公司的承诺声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堂经营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承包管理的食堂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及相关资质。符合《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控制，公司业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3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204,520.02元，净资产为21,293,905.27元。

经核查，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已界定清晰，公司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作出承诺，当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确保将来不发生资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综上，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综上，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综上，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1、华喻五心

华喻五心由袁泽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喻五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华喻五心作为持股平台，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与新五心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工商登记兼职的企业情况

1、武汉五心学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11000031973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勤稳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1037 号
经营范围	对餐饮、商业的投资、管理及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江	货币	48.00	40.00
2	李瑞	货币	18.00	15.00
3	陶毅	货币	18.00	15.00
4	李双平	货币	18.00	15.00
5	汪勤稳	货币	18.00	15.00
合计			120.00	100.00

五心餐饮的经营范围为对餐饮、商业的投资、管理及服务，与新五心主要业务类型存在重合。经核查相关资料及实际控制人说明，五心餐饮已无实际经营，根据工商网站上查询，五心餐饮因连续两年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五心餐饮已过2015年8月16日的营业期限。同时，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2月17日作出的“洪地税通字（2014）第0115号”《纳税人注销通知书》，五心餐饮的税务登记已经注销。因此，五心餐饮的经营范围虽与新五心存在重合的情形，但其已失去合法经营的基础，不存在与新五心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袁泽斌于2011年3月从五心餐饮离职，并创办新五心有限，当前五心餐饮已无实际经营，无法找到相关负责人，因而暂无法办理五心餐饮的经理变更手续。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1、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

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经营者为袁泽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泽斌兄弟，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42011760041039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袁泽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2日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袁湾村
经营范围	农产品、蔬菜、禽蛋、鲜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的经营范围与新五心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2、武汉兴和源茂商贸有限公司

武汉兴和源茂商贸有限公司为袁泽雄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1700008560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泽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0日
住所	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袁湾村五组
经营范围	农产品、蔬菜、鲜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武汉兴和源茂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新五心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为了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如下：“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理财产品》合同，公司在该银行购买产品名称为中国农业银行“安心快线步步高”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每个银行工作日接受产品申购、赎回，收益率为2.1%/年至3.3%/年，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安心快线步步高金融理财产品余额为14,454,000.00元。理财产品能在银行工作日内即时赎回，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对委托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

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形；建立了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表决原则。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股）	持股比例(%)
袁泽斌	董事长	8,040,000	40.20
肖海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0,000	2.50
杨志雄	董事	500,000	2.50
李琳琳	董事	1,300,000	6.50
杨玲	董事		
何小洪	监事会主席		
魏天兵	监事		
陈明学	职工代表监事		
袁杰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00	5.00
合计		11,340,000	56.7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李琳琳与董事袁泽斌为夫妻关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杰与董事袁泽斌为父子关系，董事李琳琳与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杰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劳动争议纠纷情形。

2、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在兼职单位职务		备注
袁泽斌	董事长	华喻五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80.25%
		武汉五心学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及任职情况		备注
袁泽斌	董事长	华喻五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比例 80.25%
杨玲	董事	华喻五心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1.875%
何小洪	监事会主席	华喻五心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2.50%
魏天兵	监事	华喻五心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1.00%
陈明学	职工代表监事	华喻五心	有限合伙人	出资比例 1.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6月27日，新五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袁泽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起振担任公司监事。

2011年9月5日，新五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袁泽斌执行董事职务，由袁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2年2月20日，新五心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袁杰执行董事职务，由袁泽斌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2月19日，新五心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袁泽斌、肖海燕、杨志雄、

李琳琳、杨玲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何小洪、魏天兵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陈明学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2月19日，新五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泽斌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袁杰为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肖海燕为财务负责人。2016年2月19日，新五心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小洪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虽然由于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更加合理，更能发挥“三会一层”的职能，使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更为完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0,973.99	1,333,893.4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85,714.10	4,212,707.46
预付款项	61,265.75	104,439.23
其他应收款	60,120.41	84,483.90
存货	981,064.68	1,447,695.09
其他流动资产	14,540,000.00	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789,138.93	8,183,219.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91,814.32	3,736,041.86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12,000.00	2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6.77	10,85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5,381.09	3,970,899.42
资产总计	30,204,520.02	12,154,118.5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91,984.85	2,871,852.09
预收款项	1,343,683.48	2,035,808.19
应付职工薪酬	2,139,697.68	687,990.02
应交税费	1,224,780.54	498,904.51
其他应付款	1,010,468.20	4,147,449.69
流动负债合计	8,910,614.75	10,242,004.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910,614.75	10,242,004.5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188.00	
盈余公积	251,371.73	91,211.40
未分配利润	602,345.54	820,90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3,905.27	1,912,1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04,520.02	12,154,118.5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252,381.69	36,832,326.53
减：营业成本	34,029,255.06	31,993,59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44.99	10,800.59
销售费用	219,364.67	213,067.1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3,591,441.77	2,729,074.74
财务费用	190,674.83	176,680.25
资产减值损失	2,836.83	26,78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0,309.49	22,462.01
二、营业利润	2,291,173.03	1,704,789.49
加：营业外收入	2,330.00	1,596.40
减：营业外支出	121,872.48	9,115.84
三、利润总额	2,171,630.55	1,697,270.05
减：所得税费用	570,027.29	461,045.87
四、净利润	1,601,603.26	1,236,224.18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88,834.07	34,461,57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93	4,386,99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3,857.00	38,848,56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29,917.04	24,136,67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6,492.48	9,622,68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052.73	6,34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429.60	1,167,36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1,891.85	34,933,0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965.15	3,915,4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09.49	22,46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309.49	24,00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25.60	288,66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2,125.60	1,288,66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816.11	-1,264,66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512.16	188,78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556.30	1,448,979.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3,068.46	1,637,76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931.54	-1,637,76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7,080.58	1,013,06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893.41	320,83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0,973.99	1,333,893.4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1,211.40	820,902.61		1,912,11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1,211.40	820,902.61		1,912,11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0				440,188.00				160,160.33	-218,557.07		19,381,791.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1,603.26		1,601,603.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0				440,188.00							19,440,188.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9,0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0,188.00							440,188.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0,160.33	-1,820,160.33			-1,6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160.33	-160,160.3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60,000.00			-1,6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40,188.00				251,371.73	602,345.54	21,293,905.27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24,110.17		675,88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324,110.17		675,88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211.40	1,145,012.78			1,236,22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6,224.18			1,236,22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1,211.40	-91,211.4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11.40	-91,211.4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1,211.40	820,902.61		1,912,114.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

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生产设备	3-5	5	19-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小学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主要分为预存款刷卡消费和其他临时盒饭、团体盒饭订餐消费两种模式。按消费习惯和行业惯例，预存款刷卡消费于月末对清预存款刷卡系统记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他临时盒饭、团体盒饭订餐消费于消费完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服务模式主要体现为大、中、小学校食堂运营管理，直接面向学生和教师等消费者，对其提供餐饮服务。按消费习惯和行业惯例，公司消费结算主要分先充值后消费和先消费后结算二种模式。

先充值后消费模式会针对消费者预收取餐费，形成预收款，公司通过预收款消费系统对预收取的餐费进行管理，在财务上计入预收账款进行处理。公司在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确认相关预收款；月末，公司从充值和计费系统打印财务综合统计报表，并经食堂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财务部根据报表中消费金额结转收入，借记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预存款项大于消费结转金额形成预存款结余时，公司将未结清的预存款结转至下一会计期间，用于下一会计周期内的餐饮消费。

先消费后结算模式针对学校其他临时盒饭、团体盒饭订餐消费。公司为学校提供其他临时盒饭、团体盒饭订餐服务后，学校所在食堂与学校订餐部门就订餐数量、单价进行核对确认后将业务结算单据报送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业务结算单据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学校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在当月月底或次月将结算款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2、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0,177,796.69	99.81	36,690,187.29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74,585.00	0.19	142,139.24	0.39
合计	40,252,381.69	100.00	36,832,32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9%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餐饮业	40,177,796.69	100.00	36,690,187.29	100.00
合计	40,177,796.69	100.00	36,690,187.29	100.00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学生食堂服务	40,177,796.69	100.00	36,690,187.29	100.00
合计	40,177,796.69	100.00	36,690,187.29	100.00

公司属餐饮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是为大、中、小学学校教师和学生提供餐饮服务，主要分为预存款刷卡消费和其他临时盒饭、团体盒饭订餐消费两种模式。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177,796.69 元，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3,487,609.40 元，增长率为 9.51%，主要是公司托管经营的部分学校招生人数增加导致托管食堂就餐人数增加，带动了公司销售额的增加。

3、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及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学生食堂服务	6,215,828.63	15.47	4,790,199.89	13.06
其他业务	7,298.00	9.78	48,535.24	34.15
合计	6,223,126.63	15.46	4,838,735.13	13.14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6%、13.14%，公司各期毛利率保持稳中有升，波动较小。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 同行盈利能力相比较分析如下：

与公司行业、主营产品高度重合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有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团膳”），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挂牌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鼎团膳	21.38	21.31
新五心	15.46	13.14

注：新五心为 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华鼎团膳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两家公司客户群体不一致，华鼎团膳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武汉市大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供餐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新五心的的客户群体目前全部为武汉市中小学校及高职高专，为了保证在校师生享受到物美价廉的餐饮服务，供餐价格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管制，要求净利润率控制在 5%以内，公司一直实行的是薄利多销的价格策略，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0,252,381.69	36,832,326.53
销售费用	219,364.67	213,067.15

管理费用	3,591,441.77	2,729,074.74
财务费用	190,674.83	176,680.25
期间费用合计	4,001,481.27	3,118,822.1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54%	0.5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92%	7.4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47%	0.48%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9.94%	8.4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的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呈现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特性，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加之公司销售收入较为平稳，公司没有对外融资需求，财务费用波动较小。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108,805.67	64,859.94
租赁费	62,660.00	65,528.40
广告、招聘费	2,703.00	29,724.00
车辆使用费	8,516.00	21,285.00
咨询及服务费	580.00	260.00
其他	36,100.00	31,409.81
合计	219,364.67	213,067.15

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较小，主要是由于新五心的的客户群体目前全部为武汉市中小学校及高职高专，市场需求比较稳定，无额外的市场开拓费用，主要是日常性开支，故销售费用相对稳定。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562,932.50	1,535,372.28

折旧及摊销	498,482.08	470,735.46
股份支付	440,188.00	
业务招待费	271,185.67	335,040.60
差旅、办公及通信费	242,476.20	158,712.73
中介服务费	196,450.00	20,490.00
广告宣传及招聘费	183,290.00	14,865.00
汽车使用费	119,226.92	133,949.75
费用性税金	33,933.12	25,085.71
物业费	27,133.67	12,337.70
物料消耗、低耗摊销	9,621.35	11,026.51
其他	6,522.26	11,459.00
合计	3,591,441.77	2,729,074.74

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62,367.03 元，增幅为 31.60%，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15 年度开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工作导致新增中介机构服务费 165,000.00 元，二是公司管理费用新增股份支付金额 440,188.00 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03.61	-8,71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38.87	1,2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0,188.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59,730.48	-7,519.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9,932.62	-1,879.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797.86	-5,639.5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797.86	-5,639.58

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事项为：2015年12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华喻五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2015年11月30日增资前每股净资产1.2786元存在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股份数为1,580,000股，系本次新增8,000,000股扣除袁泽斌通过华喻五心间接增持6,420,000股），股份支付产生溢价440,188.00元。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平抑物价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①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3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湖北省地方税务《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促进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与措施》的通知》（鄂地税发[2008]125号），对设置在校园内额实行社会化管理和独立核算的食堂，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7,284.76	35,281.89
银行存款	7,333,689.23	1,298,611.5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360,973.99	1,333,893.41

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了6,027,080.58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12月底收到股东增资款17,200,000.00元，导致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26,682.97	100.00	40,968.87	1.00	3,785,714.10
其中：除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3,826,682.97	100.00	40,968.87	1.00	3,785,714.10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826,682.97	100.00	40,968.87		3,785,714.10
-----	--------------	--------	-----------	--	--------------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55,260.06	100.00	42,552.60	1.00	4,212,707.46
其中：除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4,255,260.06	100.00	42,552.60	1.00	4,212,707.46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255,260.06	100.00	42,552.60		4,212,707.46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96,660.26	99.22	37,966.60	3,758,693.66
1至2年	30,022.71	0.78	3,002.27	27,020.44
2至3年				
合计	3,826,682.97	100.00	40,968.87	3,785,714.1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255,260.06	100.00	42,552.60	4,212,707.4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4,255,260.06	100.00	42,552.60	4,212,707.46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9.22%，且绝大部分欠款单位均保持业务往来，不存在重大的不可回收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鼎团膳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新五心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非关联方	1,026,708.00	26.83	1 年以内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	非关联方	796,299.30	20.81	1 年以内
武汉市常青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494,360.71	12.92	1 年以内、1-2 年
武汉西藏中学	非关联方	373,879.35	9.77	1 年以内
武汉市东湖中学	非关联方	230,839.80	6.03	1 年以内
合计		2,922,087.16	76.36	1 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非关联方	1,319,947.00	31.02	1年以内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	非关联方	673,663.45	15.83	1年以内
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431,797.31	10.15	1年以内
武汉市东湖中学	非关联方	344,171.44	8.09	1年以内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非关联方	342,522.00	8.05	1年以内
合计		3,112,101.20	73.14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信用状况较好，未发生大额坏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以及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265.75	100.00	104,439.23	100.00
1至以上				
合计	61,265.75	100.00	104,439.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电话费、宿舍租金，公司对预付账款管理较为严格，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小并且波动较小。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业务往来，未见争议，无法回收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85.05	45.35	1 年以内
叶武林	非关联方	18,400.00	30.03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94.23	13.70	1 年以内
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	关联方	3,126.47	5.10	1 年以内
戴军	非关联方	3,560.00	5.82	1 年以内
合计		61,265.7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480.00	68.44	1 年以内
叶武林	非关联方	16,800.00	16.09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599.23	12.06	1 年以内
戴军	非关联方	3,560.00	3.41	1 年以内
合计		104,439.23	100.00	

(3) 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418.60	100.00	5,298.19	8.10	60,120.41
其中：除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65,418.60	100.00	5,298.19	8.10	60,120.41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5,418.60	100.00	5,298.19		60,120.41

(续)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5,361.53	100.00	877.63	1.03	84,483.90
其中：除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85,361.53	100.00	877.63	1.03	84,483.90
关联方款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5,361.53	100.00	877.63		84,483.9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818.6	21.12	138.19	1.00
1至2年	51,600.00	78.88	5,160.00	10.00
2至3年				

合计	65,418.60	100.00	5,298.19	
----	-----------	--------	----------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094.74	99.69	850.95	1.00
1至2年	266.79	0.31	26.68	10.00
2至3年				
合计	85,361.53	100.00	877.63	

C、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非关联方	50,769.00	77.61	1年以内、1-2年	押金、代收代付款
姚学军	非关联方	4,000.00	6.11	1年以内	备用金
肖振	非关联方	3,000.00	4.59	1年以内	备用金
戴军	非关联方	1,600.00	2.45	1-2年	押金
林名奎	非关联方	1,000.00	1.53	1年以内	备用金
小计		60,369.00	92.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武汉市供销商业学校	非关联方	50,330.00	58.96	1年以内	押金、代收代付款
武汉美悦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0.00	23.49	1年以内	押金
陈明学	非关联方	4,800.00	5.62	1年以内	备用金
李开炜	非关联方	4,000.00	4.69	1年以内	备用金
戴军	非关联方	1,600.00	1.87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80,780.00	94.63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35,473.94		535,473.94	54.58
低值易耗品	445,590.74		445,590.74	45.42
合计	981,064.68		981,064.68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998,837.49		998,837.49	69.00
低值易耗品	448,857.60		448,857.60	31.00
合计	1,447,695.09		1,447,695.09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青菜类、水果配餐、米、调料、油、蛋、其他类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低值易耗品包括抹布、手套、平盘等日常物资。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安心快线步步高金融理财产品	14,54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4,540,000.00	1,000,000.00

公司为了提高闲余资金的盈利能力,购买了农业银行推出的安心快线步步高理财产品,该款理财产品是法人专属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类似余额宝,收益按日结算,收益率每日变动,在理财额度内,可在工作日任意赎回,实时到账。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25日。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A、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1,895.00	466,500.90	624,707.00	2,033,658.06	6,016,760.96
2、本期增加金额		49,196.60	4,300.00	148,629.00	202,125.60
(1) 购置		49,196.60	4,300.00	148,629.00	202,125.6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480.00		85,180.00	93,660.00
(1) 处置或报废		8,480.00		85,180.00	93,66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891,895.00	507,217.50	629,007.00	2,097,107.06	6,125,226.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0,888.00	338,360.05	239,258.57	1,522,212.48	2,280,719.10
2、本期增加金额	144,594.80	90,425.60	165,903.72	218,925.41	619,849.53
(1) 计提	144,594.80	90,425.60	165,903.72	218,925.41	619,849.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330.00		61,826.39	67,156.39
(1) 处置或报废		5,330.00		61,826.39	67,156.39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325,482.80	423,455.65	405,162.29	1,679,311.50	2,833,412.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6,412.20	83,761.85	223,844.71	417,795.56	3,291,814.32
2、期初账面价值	2,711,007.00	128,140.85	385,448.43	511,445.58	3,736,041.86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91,895.00	475,116.37	188,807.00	1,715,012.08	5,270,830.45
2、本期增加金额		41,460.00	435,900.00	413,932.98	891,292.98
(1) 购置		41,460.00	435,900.00	413,932.98	891,292.9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075.47		95,287.00	145,362.47
(1) 处置或报废		50,075.47		95,287.00	145,362.47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2,891,895.00	466,500.90	624,707.00	2,033,658.06	6,016,760.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93.25	262,344.40	98,640.74	1,227,835.20	1,625,113.59
2、本期增加金额	144,594.75	125,962.12	140,617.83	379,533.84	790,708.54
(1) 计提	144,594.75	125,962.12	140,617.83	369,765.84	780,940.54
(2) 企业合并增加				9,768.00	9,768.00
3、本期减少金额		49,946.47		85,156.56	135,103.03
(1) 处置或报废		49,946.47		85,156.56	135,103.03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180,888.00	338,360.05	239,258.57	1,522,212.48	2,280,719.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生产设备	合计
(2) 合并范围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1,007.00	128,140.85	385,448.43	511,445.58	3,736,041.86
2、期初账面价值	2,855,601.75	212,771.97	90,166.26	487,176.88	3,645,716.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566,412.20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112,000.00	224,000.00
合计	112,000.00	224,000.00

2013年底，公司出资位于恒瑞创智天地5号楼506号办公室进行了装修，装修总支出为336,000.00元，公司按照3年期限对装修总支出进行了摊销，2015年摊销金额为112,000.00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6,267.06	43,430.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	46,267.06	43,430.23
所得税率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66.77	10,857.56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552.60		1,583.73		40,968.87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7.63	4,420.56			5,298.19
合计	43,430.23	4,420.56	1,583.73		46,267.06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405.02	26,147.58			42,552.60
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0.29	637.34			877.63
合计	16,645.31	26,784.92			43,430.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64,011.55	99.12	2,730,948.09	95.09
1至2年	23,636.30	0.74	140,904.00	4.91
2至3年	4,337.00	0.14		
合计	3,191,984.85	100.00	2,871,85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不存在拖欠性质款项。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武汉市江岸区盟凯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站	非关联方	448,859.65	14.06	1年以内
武汉市华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3,559.86	11.08	1年以内
武汉市江汉区航华粮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0,765.91	5.04	1年以内
武汉品味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58.80	4.48	1年以内
武汉聚能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48.00	4.08	1年以内
合计		1,236,292.22	38.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武汉市华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2,500.50	18.89	1年以内
武汉市江岸区盟凯农副产品配送服务站	非关联方	281,751.52	9.81	1年以内

武汉市黄陂区凯锋厨具商行	非关联方	250,151.45	8.71	1年以内
武汉华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836.30	7.97	1年以内, 1-2年
武汉奇居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13.27	4.30	1年以内
合计		1,426,653.04	49.6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形。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33,913.52	99.27	2,024,485.63	99.44
1年以上	9,769.96	0.73	11,322.56	0.56
合计	1,343,683.48	100.00	2,035,808.19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251,816.74	18.74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市第十一中学	非关联方	142,033.76	10.57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西藏中学	非关联方	141,158.49	10.51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一初慧泉中学	非关联方	137,889.71	10.26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市东湖中学	非关联方	130,759.02	9.73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合计		803,657.72	59.81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西藏中学	非关联方	561,780.53	27.59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市城市学院	非关联方	243,521.64	11.96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市东湖中学	非关联方	277,502.59	13.63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市第十四中学	非关联方	158,176.59	7.77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武汉市汉铁高级中学	非关联方	131,553.46	6.46	预收餐费	1年以内
合计		1,372,534.81	67.42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2,944.52	5,119.35
企业所得税	830,579.54	467,195.57
土地使用税	1,351.20	675.60
房产税	48,583.84	24,29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50	304.74
教育附加	65.34	130.60
个人所得税	334,011.75	449.62
其他	7,091.85	737.11
合计	1,224,780.54	498,904.51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14,328.20	70.69	928,564.54	22.39

1至2年	140,751.35	13.93	3,218,885.15	77.61
2至3年	155,388.65	15.38		
合计	1,010,468.20	100.00	4,147,449.69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性质
武汉供销商业学校	非关联方	174,806.65	17.30	1年以内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非关联方	122,701.29	12.14	1年以内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西藏中学	非关联方	121,007.72	11.98	1年以内、1-2年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十一中学	非关联方	102,128.46	10.11	1年以内、1-2年、2-3年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非关联方	96,955.91	9.60	1年以内、1-2年、2-3年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合计		617,600.03	61.1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性质
袁泽斌	关联方	3,109,556.30	74.98	1-2年	往来借款
武汉供销商业学校	非关联方	156,922.52	3.78	1年以内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第三寄宿中学	非关联方	114,603.12	2.76	1年以内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	非关联方	87,845.99	2.12	1年以内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武汉西藏中学	非关联方	81,717.17	1.97	1年以内、1-2年	就餐卡押金、水电费
合计		3,550,645.10	85.61		

期末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相关部分内容。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40,188.00	
盈余公积	251,371.73	91,211.40
未分配利润	602,345.54	820,902.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3,905.27	1,912,114.01

1、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40,188.00		440,188.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0,188.00		440,188.00

2015年12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持股平台华喻五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与2015年11月30日增资前每股净资产1.2786元存在差异，视同公司对新增股东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的股份数为1,580,000股，系本次新增8,000,000股扣除袁泽斌通过华喻五心间接增持6,420,000股），股份支付产生溢价440,188.00元。

(七)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5.46%	13.14%

净资产收益率	42.02%	95.5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27%	95.76%
每股收益（元/股）	0.73	1.24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2	1.2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提升，显示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2.32%，主要原因如下：（1）严格控制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肉类、青菜类、水果配餐、米、调料、油、蛋、其他类、一次性用品、劳保用品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原材料采购量变大，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2）人工成本控制得当，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实施专业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提高了员工工作效率，在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9.29% 的同时，2015 年职工薪酬支出总额仅略有增长。

公司股东 2015 年加大了对公司的投入，新增注册资本 1,900 万元，导致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大幅增加。受上述原因影响导致 2015 年度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大，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客户数量的增多，将会带来可观的盈利水平，管理层对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高的盈利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50%	84.27%
流动比率（倍）	3.01	0.80
速动比率（倍）	2.90	0.66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值、速动比率值在逐年提高，表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其中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提高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股东

增资 1,900 万元，上述偿债能力指标明显改善。

可比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年度	华鼎团膳	30.84%	2.65	2.42
	新五心	29.50%	3.01	2.90
2014 年度	华鼎团膳	63.09%	1.33	1.26
	新五心	84.27%	0.80	0.66

注：新五心为 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与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相对于公司的经营规模，注册资本偏小，导致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为了提高公司偿债能力，2015 年公司老股东和新增股东合计增资 1,900 万元，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大幅改善。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6	1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02	27.91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食材的保质期较短，公司对食材新鲜度要求较高，公司维持较低的库存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公司业务特征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但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存在正常良好的供销关系。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2015 年度	华鼎团膳	3.49	25.82
	新五心	9.96	28.02
2014 年度	华鼎团膳	11.29	65.05
	新五心	12.53	27.91

注：新五心为 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数据；其它数据来源于 NEEQ 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有一定优势。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965.15	3,915,49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1,816.11	-1,264,6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6,931.54	-1,637,76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7,080.58	1,013,060.37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0,003,857.00	38,848,56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681,891.85	34,933,07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21,965.15	3,915,494.7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1,965.15 元、3,915,494.73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入且有扩大趋势，显示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1,603.26	1,236,224.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6.83	26,784.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9,849.53	780,940.5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000.00	11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4.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03.61	2,495.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512.16	188,789.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309.49	-22,46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21	-6,696.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630.41	-603,06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693.50	1,549,20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6,166.55	645,055.99
其他	440,18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965.15	3,915,494.73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61,816.11 元、-1,264,665.30 元。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安心快线步步高金融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笼资金 1,000,000.00 元，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80,309.49 元。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22,462.01 元，公司报废固定资产取得残值收入 1,540.00 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入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房屋装修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公司利用闲余资金购买农业银行销售的理财产

品安心快线步步高金融理财产品，2014年合计购买1,000,000.00元，2015年度合计购买14,540,000.00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66,931.54元、-1,637,769.06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股权融资、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公司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主要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000,000.00元，现金流出主要是向股东支付税后现金股利1,328,000.00元，支付借款利息195,512.16元。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支付借款利息188,789.41元。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袁泽斌、李琳琳、袁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华喻五心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0%的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五心学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袁泽斌担任总经理
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	经营部系袁泽雄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袁泽雄系董事长袁泽斌的兄弟
武汉兴和源茂商贸有限公司	兴和源茂系袁泽雄个人设立的公司，袁泽雄系

	董事长袁泽斌的兄弟
袁泽雄	董事长袁泽斌的兄弟
杨玲	董事
杨志雄	董事
肖海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小洪	监事会主席
魏天兵	监事
陈明学	监事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子公司。

5、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	采购原材料	755,309.43	
合计		755,309.43	

公司主要向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采购农副产品，兴和源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实质，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低，公

司对前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采购合同、验收清单、单价等材料，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采购价格与新五心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及当期市场平均价格趋同，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7,200.00	727,2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借款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袁泽斌	2,891,895.0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袁泽斌	资金占用费	195,512.16	188,789.41
合计		195,512.16	188,789.4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拆借事项，主要是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较小，为满足公司的长期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长期资金。该类事项未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偿还了所欠股东袁泽斌的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利息。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武汉市新洲区兴和源农产品经营部	3,126.47	

小计		3,126.47	
其他应收款	陈学明		4,800.00
小计			4,800.00
其他应付款	袁泽斌		3,109,556.30
小计			3,109,556.30

上述借款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没有新增关联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章程中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的条款，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通过建立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三会议事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进一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等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内容。

（二）公司设立子公司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拟投资200万元设立武汉五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超市服务管理、普通货运、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后存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该事项内部程序履行合法合规，外部程序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期后重大非调整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期后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对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6]004号《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678.91	2,679.24	0.33	0.01

非流动资产	341.54	509.24	167.70	49.10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9.18	508.08	178.90	54.35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1.20		-11.20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	1.1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3,020.45	3,188.48	168.03	5.56
流动负债	891.06	891.06		0.00
非流动性负债				
负债合计	891.06	891.06	-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29.39	2,297.42	168.03	7.89

（注：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用房装修，已纳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进行评估，未发生实际减值。）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将依法可分配利润中的166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全体现有公司股东，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缴纳。各股东分配股利的明细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股利金额（元）
----	---------	---------	---------

袁泽斌	2,540,000.00	90.70	1,505,857.14
谢映春	50,000.00	1.79	29,642.86
代永亮	50,000.00	1.79	29,642.86
肖海燕	50,000.00	1.79	29,642.86
杨志雄	50,000.00	1.79	29,642.86
李循国	30,000.00	1.07	17,785.71
蒋伟	30,000.00	1.07	17,785.71
合计	2,800,000.00	100.00	1,660,000.0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团餐业是随着国内企业、学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团体膳食社会化、市场化改革的提出，才逐步形成起来的新型行业，目前仍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低，整个市场竞争尚处于低级阶段，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多仍围绕着价格和质量。短期内公司面临着品牌知名度低、议价能力弱、菜品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

为了降低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严把产品质量关、提升现场服务水平、规范现场、门面布局和服务流程等具体措施来提供安全、整洁、规范的服务，提升品牌形象，打造品牌知名度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团餐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通过了标准为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2000-2006/ISO 22000: 2005 及专项技术要求 GB/T27306-200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提供给学校师生的食品如果由于食品安全控制不当，可能出现

大规模的食物中毒事件。虽然公司严格按照上述体系流程操作，从未出现类似事故，但因操作、服务、管理等所涉环节较多，如果某个环节出现疏忽进而影响食品安全，对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会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

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辅料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生产环节对每道工序均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工作标准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予以重点监控，在所有托管经营食堂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 8 点 8 路的 24 小时视频监控管理，各工作岗位和加工环节一览无余，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的比例。经过前期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公司承接的各项目中仍需要大量的专门人才，包括厨师、管理、服务等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强化员工培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有效的留住现有人才，同时吸引更多优秀的员工加入。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直接持有公司51.70%的股份，通过华喻五心间接持有公司32.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3.80%的股份，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泽斌、李琳琳、袁杰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管理措施：为避免大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执行中明确进行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以控制该风险。

（五）公司规范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范围的延展，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当，而影响公司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在券商的持续督导下定期执行内部核查程序。同时，公司管理层定期接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利用挂牌新三板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新五心，以此提高公司规范管理的水平，以防范该风险的发生。

六、价格管制的风险

2011年4月2日，湖北省教育厅下发《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食堂财务管理及成本核算的意见》（鄂教财〔2011〕4号），意见要求学校食堂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按成本补偿原则建立食堂定价机制，食堂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以伙食支出的实际成本为依据，确定合理的饭菜价格。实行包餐制食堂的就餐价格要实行限价制。外包经营主体的利润率控制在5%以内。公司为学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的价格受到教育主管部门一定的管制，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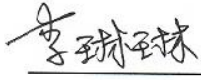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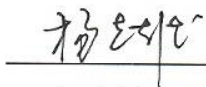
袁泽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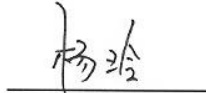
李琳琳



肖海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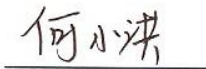


杨志雄



杨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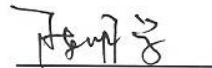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何小洪



魏天兵



陈明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杰



肖海燕

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6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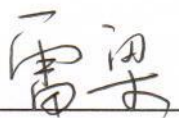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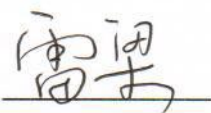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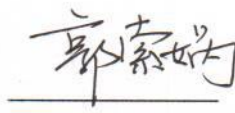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雷梁

项目小组成员：


雷梁


郭索娟


李宇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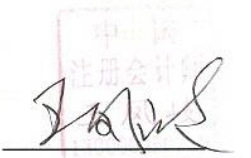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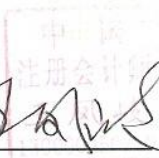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武汉新五心服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

 
陈泉忠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 2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孟利
孟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芳
余芳

李青
李青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